審核2020-21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HAB290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4331)

總目： (95)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4) 表演藝術

管制人員：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 (劉明光)

局長： 民政事務局局長

問題：

1. 當局去年資助本地藝團到大灣區表演交流的總開支；

2. 承上，以表列提供上述有關資助的詳情；

a. 藝團名稱；b. 表演類別；c. 表演名稱；d. 資助金額；e. 表演地區；f. 入場率；

3. 當局去年是否有資助大灣區藝團到港表演交流；若有，以表列提供上述有關資助的詳情；

a. 藝團名稱；b. 表演類別；c. 表演名稱；d. 資助金額；e. 入場率；

提問人：陳淑莊議員 (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297)

答覆：

2019-20年度，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大灣區及香港舉辦文化交流節目的預算支出為2,269萬元，用以支付節目的委約費、直接製作費(表演者酬金、製作費及運輸費)、宣傳費，以及其他相關費用。

以上述撥款資助的大灣區和香港藝團以及交流節目的數目表列如下：

	藝術形式	藝團數目	節目(活動)數目	入場率	城市
已在大灣區上演的節目	音樂	13	13 (30)	70%	中山、惠州、珠海、東莞、深圳、廣州、佛山
	舞蹈	3	3 (16)		
	話劇	5	5 (20)		
	粵劇	2	2 (5)		
	跨媒體	2	2 (13)		
計劃到大灣區巡演的委約節目	音樂	10	8 (29)[1]	60%	待定
	舞蹈	2	2 (6)		
	粵劇	1	1 (10)		
	跨媒體	3	3 (20)		
大灣區藝團訪港節目	粵劇	1	1 (1)	69%	香港
	總計	**42**	**40 (150)**		

註
(1) 部份計劃在港巡演的委約節目因疫情而取消或延期。

– 完 –